沙田镇村（社区）“三旧改造”产业类项目改造鼓励方案（已废止）

发文机关: 沙田镇政府 发文日期: 2014-04-16

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，加快推进我镇“三旧改造”特别是产业类项目改造工作，为产业升级转型提供用地空间和优质发展平台，调动各村（社区）“三旧改造”及招商引资的积极性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，同时加快推进镇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产业类项目改造是指在“三旧改造”工作中，整合改造旧厂房用地成功发展传统优势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（下称产业类项目）。

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的项目必须符合镇港产业发展规划和要求，并经镇港审核。

第三条 本方案的项目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，且在沙田镇申办了工商营业执照。

第四条 对村（社区）产业类项目改造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参照市补助金额，镇按1:1给予配套奖励，同时参照《沙田镇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优惠办法》给予相关奖励。

第五条 村（社区）利用旧厂房改造引进投资项目后，可根据市“三旧改造”政策奖励相关批复文件以及《沙田镇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优惠办法》申请其他奖励。

第六条 村（社区）及镇港招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开展“三旧改造”产业类项目改造工作。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围绕镇港产业发展导向，结合村旧厂房用地情况，整合改造旧厂房用地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工作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做好数据统计和资料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镇港招商部门积极为旧厂房改造推荐项目，协助村（社区）开展招商工作，并对村（社区）申请奖励项目进行评审。

第七条 以往有关规定如与本方案有相抵触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第八条 本方案由镇港外经贸局、财政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# 我的评论与建议

### 发表评论与建议

窗体顶端

发 表

窗体底端

#### 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文部门: | 沙田镇政府 |
| 发布日期: | 2014-04-16 00:00:00 |
| 时  效  性: | 失效 |
| 效力层级: 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

#### 相关文档

所有相关 分类相关

共有文献 302 篇

|  |
| --- |
|  |

查看更多

|  |
| --- |
| [旧厂改造类   761篇](/advs/mq?dbc=法律法规&c2=旧厂改造&pgs=12&pg=1&id=173590) |
| [旧城改造类   776篇](/advs/mq?dbc=法律法规&c2=旧城改造&pgs=12&pg=1&id=173590) |
| [旧村改造类   899篇](/advs/mq?dbc=法律法规&c2=旧村改造&pgs=12&pg=1&id=173590) |

×



关闭